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起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刑法》

- 一、甲跟乙是某大學法律系同學兼宿舍室友，兩人成績都很優異，一向都是班上的第一、第二名。在期末考前夕，甲因為覺得自己教科書讀後不能理解通透，但又不想考輸給乙，遂在乙的茶杯中放入大劑量的安眠藥，要讓乙在寢室睡大覺，而就算乙醒來，其應該也會因頭昏腦脹無法離開寢室到校考期末考。乙喝了摻進安眠藥的茶，果然在寢室裡陷於昏睡，隔日也睡過頭未去考試。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在私行拘禁罪與強制罪之區分，而兩罪之區分應從保護法益開始，進而連結構成要件行為之解釋，並得出應成立兩罪再競合，或是只成立其中一罪之結論。此外，妨害行動自由之手段造成傷害結果，則可進一步論傷害罪後再想像競合。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2-5~2-7、2-17~2-19。

答：

- (一)甲在乙茶杯中加入安眠藥使乙昏睡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
- 客觀上，本罪保護意思活動自由，乙喝下安眠藥後昏睡致意思活動自由遭破壞，惟甲加入安眠藥之手段是否為「私行拘禁」或「其他非法方法」，容有爭議：
 - 有見解認為，私行拘禁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使他人置於相對狹小之空間，其他非法方法則指帶有強暴脅迫特質並將他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之手段。
 - 另有主張只要使用足以妨害行動自由之非法方法即足當之，不以強暴脅迫手段為必要，即使未使用強制力而以間接方法剝奪他人自由亦可。
 - 本文以為，私行拘禁係未得同意而非非法剝奪行動自由之例式規定，其既不以強暴脅迫手段為必要，其他非法方法應不以此為限。
 - 本題中，甲未得乙同意在乙飲料中加入安眠藥進而使乙昏睡，係以其他非法方法破壞乙之意思活動自由，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 主觀上，甲明知安眠藥將使乙昏睡仍決意為之，具剝奪行動自由故意。
 -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二)甲在乙茶杯中加入安眠藥使乙昏睡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304條強制罪：
- 客觀上，甲在乙茶杯加入安眠藥而使乙無法行使考試之權利並剝奪其意思決定自由，是否得評價為強暴脅迫手段，容有爭議：
 - 有見解認為，本罪保護意思決定自由，強暴與脅迫手段應採最廣義見解，凡足以破壞意思決定自由之方法均屬之，僅須於違法性階層正面審查手段目的是否欠缺關聯。
 - 另有主張本罪保護法益包括意思活動自由，強暴手段必須達到足以物理性破壞被被害人行動之程度，始足當之。
 - 本文以為，意思活動自由僅係意思決定自由遭破壞後可能之附帶效果，其僅為既遂之判斷標準之一，本罪所保護者為意思決定自由。又，為免強暴手段之去形體化違反明確性原則，所謂強暴應以不法腕力之使用為必要。
 - 本題中，甲雖未經乙同意於其飲料中加入安眠藥破壞其意思決定自由，惟該手段並未使用不法腕力而不得評價為「強暴」，且甲並未對乙為條件式內容之惡害通知，自亦非「脅迫」，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 (三)甲在乙茶杯中加入安眠藥使乙昏睡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 客觀上，甲於乙茶杯中加入安眠藥，係使用足以妨害乙身體完整性之傷害手段，使乙腦部認知功能短暫喪失進而昏睡，破壞乙之身體完整性；主觀上，甲明知添加物將使乙昏睡仍決意為之，具傷害故意無疑。
 -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四)小結：甲成立之私行拘禁罪與傷害罪，係一行為破壞數法益，依第55條想像競合處斷。

二、甲住處附近設有多台扭蛋機，甲對其中的公仔、模型、玩具都很喜愛，但因為扭蛋機扭一次需費100元，自己阮囊羞澀，所以無法常常去消費。某日，甲突發奇想，以鐵絲穿進扭蛋機投幣口觸動內部開關，不花分文扭出1顆扭蛋後揚長而去。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傳統考點，答題重點在「不正方法」之解釋。因為爭點單一，建議把各種不同見解加以臚列，再對所有見解加以評析，最後採納一個見解涵攝作答。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6-5~6-11。

答：

(一)甲以鐵絲穿進扭蛋機取得扭蛋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39條之1收費設備詐欺罪：

- 客觀上，扭蛋機係使人以錢幣投入交易取得相當價錢物品之收費設備，甲使用鐵絲穿入觸動開關是否為「不正方法」，容有爭議：
 - 類似詐欺說認為，本於本罪填補處罰漏洞之立法目的，不正方法係指類似詐欺之不正當方法。
 - 主觀化說則主張，凡違反處分權人主觀意思之行為均屬之。
 - 設備使用規則說以為，掌握機器交易流程後，違反機器設置客觀規則之行為，方為不正方法。
 - 一切不正當方法說則以文義解釋出發，認為一切不正當之方法，包括使用竊取而來之提款卡、溢領款項，或使用偽造之卡片均屬之。
 - 本文以為，類似詐欺說將機器替換成真人以判斷是否類似詐欺之操作標準不明確，主觀化說則將詐欺背信化，而一切不正當方法說過度擴張本罪適用範圍而模糊與其他財產犯罪之界線，設備使用規則說之操作標準客觀明確，較為可採。
 - 本題中，扭蛋機設置之交易流程係以錢幣觸動內部開關，使機器藉此辨認他人已投幣並給予相對應之商品，甲利用此一設置特性而以鐵絲穿入，使扭蛋機誤認鐵絲為錢幣並給付扭蛋，甲之行為係違反機器設置規則不正方法。
- 又，客觀上甲使用不正方法使扭蛋機交付財物，造成設置者整體財產減損，已為既遂。
- 主觀上，甲明知於無合法權限，仍出於剝奪設置者所有並據為己有之意圖，以鐵絲觸動開關之方法係不正方法仍決意為之，具詐欺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
-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二)綜上，甲成立收費設備詐欺罪。

三、不同黑社會幫派的甲跟乙因為爭地盤結下梁子，兩人皆時常對外放話要找機會向對方尋仇。一日，甲在街上看見乙，便潛行至乙的背後，拿出隨身攜帶的西瓜刀對乙的右腳腳踝砍去，意在使乙右腳殘廢，乙右腳遭砍之後倒臥在地，殊不知乙係奉幫派老大之命欲暗殺A，此時正持槍瞄準A，在扣扳機之際卻遭甲刀砍而暗殺失敗，A因此免於喪命。乙經送醫急救後，右腳腳踝截肢，終身殘廢。試問甲有何刑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偶然防衛）之典型考題，應將既遂說與未遂說之立場臚列後加以分析並擇一採納作結。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11-46~11-47。

答：

(一)甲砍傷乙右腳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8條第3項重傷未遂罪：

- 主觀上，甲明知朝乙右腳踝砍下後將造成其右腳功能完全喪失仍決意為之，具重傷故意；客觀上，依照甲砍乙之犯罪計畫，其於砍乙右腳時已對乙身體完整性造成直接危險，而為重傷著手。
- 客觀上，依照主客觀混合說，乙於持槍瞄準A時無需其他中間行為介入即將進而對A為開槍之構成要件行為，故已進入殺人著手階段，依未遂階段說，乙之殺人不法侵害具備現在性而存在防衛情狀，且於甲砍傷乙右腳係同等有效手段中足避免A生命受害之最小侵害手段。
- 惟於主觀上，甲砍傷乙時對上開防衛情狀欠缺認識，此係學理上所稱之「偶然防衛」，甲是否應負重傷既遂之責，容有爭議：
 - 既遂說認為，依照三階層理論為形式性操作，防衛行為人既欠缺防衛意思，則無法依正當防衛阻卻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高點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施測

分析考點

成績落點

矯正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仿真考試



解析班



個人報告



讀書會/題目會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違法，故應就其造成攻擊者法益侵害結果負既遂之責。

- (2)未遂說則主張，防衛者造成之法益侵害結果不法已因防衛行為與結果保全他人法益而遭抵銷，故應成立未遂。
- (3)本文以為，既遂說未區分防衛者保全法益與否而均給予既遂之刑責，對誤想防衛之行為人過苛，故應本於實質不法觀點，將防衛者保護他人法益所抵銷之結果不法與客觀不法加以評價，未遂說可採。
- (4)本題中，甲重傷乙之客觀不法已因其保全A生命之防衛行為與結果而受抵銷，故甲重傷行為僅具主觀不法與行為不法，成立未遂犯。
- 4.甲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二)綜上，甲成立重傷未遂罪。

四、甲與A結怨已久，常思要好好教訓A。甲偶然間結識黑道混混乙，遂以10萬元為報酬指使乙教訓一下A，讓A吃點皮肉之苦。乙收錢後翌日便持棍棒埋伏在A家外面，計畫待A返家時教訓A。不久後，乙見一人來到A家門口，乙便持棍棒衝上前去亂棒毆打，打完後方發現自己粗心地打錯人，被打的是與A體型完全不同的鄰居B，全身多處紅腫挫傷的B嗣後提出相關告訴。試問甲、乙有何刑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點在「被教唆者之等價客體錯誤」，應就此有詳細之論述，而此一爭點之前提應討論被教唆者（正犯）之等價客體錯誤是否影響其故意歸責，故順序上仍應先討論被教唆者之習責，再進一步討論教唆者。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11-7~11-9、12-49~12-53。

答：

(一)乙誤B為A而毆打B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 客觀上，甲毆打B係B受傷結果不可想像不存在之條件，又甲毆打B時已製造B身體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該風險於B受傷時在傷害構成要件內實現，故B受傷結果可歸責於乙。
- 主觀上，乙誤認B為A而傷害B係學理上所稱「等價客體錯誤」，該等錯誤是否排除乙之傷害故意，容有爭議：
 - 法定符合說認為，傷害罪之客體僅要求生物屬性為自然人，不要求其身分、性別及其他特徵，故對行為客體之誤認係無規範意義之動機錯誤，不影響乙之傷害故意。
 - 具體符合說則主張，應就像客體與誤認客體分別評價，就像客體A成立不罰之傷害未遂，就誤認客體B成立傷害既遂罪，兩罪再想像競合。
 - 本文以為，法定符合說與具體符合說僅為結論而無說明理由，既故意係要求對構成要件事實之認知，是否排除故意應以構成要件為標準，就主客觀事實分別對應方能確定，故而採對應理論。
 - 本題中，傷害罪之行為客體為「人」，乙主觀認知之客體A為自然人、客觀上誤認之客體B亦為自然人，故主客觀事實均對應至傷害構成要件，不應排除乙之傷害故意。
- 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二)甲指使乙教訓A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之教唆犯（第29條）：

- 乙成立傷害罪已如前述，
- 客觀上，甲以10萬為利益指使乙教訓A，係使無犯意之乙形成傷害A犯意且未達意思支配程度之教唆行為。
- 主觀上，甲有教唆乙傷害A並既遂之教唆傷害雙重故意，惟因乙出現等價客體錯誤，此等錯誤是否影響甲之故意歸責，容有爭議：
 - 客體錯誤說認為，被教唆者之等價客體錯誤係無規範意義之錯誤，自不影響教唆者之故意歸責，應同負故意既遂犯之責。
 - 打擊錯誤說則主張，被教唆者之等價客體錯誤猶如教唆者手段施行失誤而屬打擊錯誤，應排除故意既遂之責，就像客體與誤認客體分別論罪。
 - 個化理論以為，應視被害人特定之任務由何人為之加以區分，若由被教唆者為之，應成立故意既遂罪之教唆犯，若由教唆者為之，則屬打擊錯誤區分想像與誤認客體論罪。
 - 本文以為，被教唆者客體錯誤係教唆者行為後因果流程層面之失誤，應視該錯誤於一般生活經驗上

是否能遇見而定，而具體判準即係由何人特定被害人，個化理論可採。

(5)本題中，甲僅唆使乙教訓A，並未進一步給予乙更多關於A之個人資訊，故係由乙自行辨認被害人，甲對於乙之誤認應有所容任，仍不排除其教唆傷害之故意歸責。

4.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高點·高上

高普考

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全修 \$15,000
單科 \$3,500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達人推薦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 / 科

2堂/科 (定價\$2,000)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戶政
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高考 \$5,000
普考 \$4,000
(定價\$8,000起)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 / 科

6堂/科 (定價\$5,000)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